

收	日期	112年9月8日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392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68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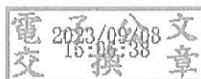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發布令、附件3-先進設備補助要點、附件4-設備補助總說明、附件5-擴大徵才補助要點、附件6-擴大徵才總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2D2033926-01.pdf、附件3-先進設備補助要點_112D2033927-01.pdf、附件4-設備補助總說明_112D2033928-01.pdf、附件2-發布令_112D2033929-01.pdf、附件5-擴大徵才補助要點_112D2033930-01.pdf、附件6-擴大徵才總說明_112D2033931-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10675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4日路運綜字第1120110647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106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擴大徵才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發布令_112D2054400-01.pdf、先進設備補助作業要點_112D2054401-01.pdf、設備補助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4402-01.pdf、擴大徵才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4403-01.pdf、擴大徵才補助作業要點_112D2054404-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10675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以下簡稱系統設備），引導遊覽車客運業者建立科學化系統管理模式，有效提升管理成效並增進營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受理補助計畫申請、核定及經費請款核銷由本局所轄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機關）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 四、本要點系統設備，指下列具可將相關訊息回傳至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結合駕駛人識別資訊以執行資訊顯示、查詢、通知及儲存功能之系統設備：
 - （一）駕駛識別刷卡機（含智慧卡）：利用專用智慧卡讀取駕駛人身分資訊，其規格應符合附件規定。
 - （二）防撞警示系統：可依設定條件標準，自動偵測車輛預期發生碰撞或已偏離行駛車道，並以聲音、燈光、振動或影像等方式提供駕駛人警示訊號之行車輔助設備，且應至少包含以下兩種功能系統：
 1.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
 2.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
 - （三）疲勞偵測系統（DSM）：自動偵測駕駛疲勞情形，並以聲音、燈光、振動或影像等方式提供駕駛人警示訊號。
- 五、依本要點規定受補助之系統設備，業者應依申請計畫，自系統設備裝置完成起，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五年，未經監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移用或轉讓，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
- 六、依本要點規定裝置之系統設備應為全新；其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 （一）每家業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車輛應裝置駕駛識別刷卡機，並得選擇裝置防撞警示系統或疲勞

偵測系統且完成裝置。

(二)每車補助系統設備契約憑證金額(未稅)百分之四十九,補助裝置駕駛識別刷卡機(含智慧卡)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補助裝置疲勞偵測系統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均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

(三)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以核定公文日期為準),業者應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十五天內,與系統設備廠商完成簽約;並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四十五天內,完成系統設備裝置,屆期未完成者得廢止補助。

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由本局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備具計畫書(併附電子檔)向該管之監理機關提出。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項目:

(一)計畫目標。

(二)現有遊覽車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份及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情形)。

(三)本次申請補助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遊覽車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份及補助裝置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四)裝置系統設備之廠牌型式、產品規格及功能、警示作動條件及方式,以及設備單價等相關說明,並檢附系統設備廠商之功能宣告文件,及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認可執行電磁相容符合性檢測之檢測機構檢測證明;相關文件或證明應為中文,如為他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五)申請補助金額與預計完成裝置期程。

(六)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使用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系統設備裝置後之行車安全管理作為及配套措施(含駕駛人管理及教育訓練)。

九、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依下列審查基準進行審查:

- (一)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補助對象妥善使用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
- (三)系統設備裝置期程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
- (四)系統設備裝置後之行車安全管理作為及配套措施內容妥適。

十、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前點基準後，監理機關於分配補助預算額度內，依下列各款規定先後定其補助順序，至預算用罄為止：

- (一)所屬車輛既有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情形，以裝置系統設備車輛數及項目較多者為先。
- (二)補助後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完成程度，以車輛裝置系統設備項目較多者為先。
- (三)所屬車輛規模，以車輛數較多者為先。
- (四)所屬車輛既有全球衛星定位（GPS）設備運作及資訊介接配合程度，以通行國道但無 GPS 訊號之異常紀錄較少者為先。
- (五)補助順序，以較早提送申請者為先。

十一、經核定補助之業者應於核定之系統設備裝置完成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補助經費請款核銷作業，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並就受補助車輛於車籍系統完成註記後撥付：

- (一)計畫書原卷及公文核定函。
- (二)系統設備商簽約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 (三)計畫請款書（如附表一）。
- (四)系統設備之功能宣告文件及電磁相容符合性檢測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五)系統設備購置單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六)系統設備使用配置情形（如附表二）。
- (七)系統設備完工後照片（每車每項設備至少一張，並應檢附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應用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
- (八)收據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表三）。

業者於系統設備裝置後，應將其警示訊息及駕駛人識別資訊回傳至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且派員運用其管理系統於所屬車輛出租時監管該駕駛人駕駛行為及車輛行駛情形，

並提供駕駛人識別資訊介接至本局指定之資訊平台。
前項介接資料應為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號，資料格式為至多十三碼之字串，包含大寫英文、數字或符號「-」。
當年度可完成裝置之業者，應於當年度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如無法完成者則應檢附契約書影本二份（加蓋與正本相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向監理機關申請年度預算保留。
請款核銷作業如申請作業逾時、資料不齊或未符作業規定等可歸責於業者因素，致無法辦理經費核撥或預算保留者，廢止補助。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監理業務項下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其系統設備應依第五點規定維持正常功能運作，並每月留存系統設備使用狀況檢查書面紀錄，備供監理機關實施安全考核作業時併同查核。
監理機關查核受補助業者之系統設備使用狀況，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應請業者立即改善；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並應依其違反規定期間占核定補助營運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四、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未依本要點所定補助項目支出、虛報、浮報補助經費等情事，應予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依監理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

駕駛識別刷卡機（含智慧卡）規格規範

一、電子標籤(Tag)

- (一)ISO 標準採用國內主流應用之 ISO14443A/B、ISO15693或 Mifare 卡 (ISO14443A)。
- (二)使用頻率為13.56MHz。
- (三)具備寫入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號及被讀取之功能。

二、讀取器(Reader)

- (一)可讀取 ISO14443A/B、ISO15693 及 Mifare 卡 (ISO14443A)。
- (二)供駕駛辨識讀取正常/失敗的功能，例如：燈號、聲音、畫面等。
- (三)具備資料傳輸至 GPS 車機之功能，如 GPS 車機已內建讀取器，則不在此限。

【附表一】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受補助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補助
請款書

申請業者			統編	
設備廠商			統編	
完成採購金額(未稅)		新臺幣 元 中文大寫：		
本次請款補助金額 (未稅)		新臺幣 元 中文大寫：		
補助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核定文號				
與設備廠商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建置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 建置 情形	項目	駕駛識別 刷卡機	防撞警示系統	疲勞偵測系統
	計畫書預估單價 (未稅)	元	元	元
	契約書單價 (未稅)	元	元	元
	實際採購單價 (未稅)	元	元	元
	計畫書申請補助 車輛數	輛	輛	輛
	實際裝置車輛數	輛	輛	輛
撥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本欄由監理機關填寫

審核通過，補助金額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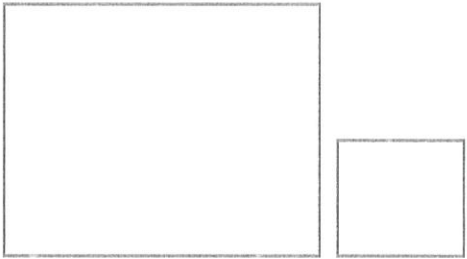
審核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表二】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受補助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使用配置情形

申請業者			
設備使用配置情形			
序號	車牌號碼	設備編號	裝置日期
1			
2			
3			
※實際裝置車輛數_____輛。 ※實際裝置駕駛識別刷卡機_____臺，防撞警示系統臺數 臺，疲勞偵測系統_____臺。			
以上設備安裝情形填報無誤，另檢附照片及佐證資料如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表三】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受補助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收據

茲收到補助本公司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補助款
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

立據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公司大、小章)

(存摺封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十一點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十一點附表三及要點名稱，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以下簡稱系統設備），引導遊覽車客運業者建立科學化系統管理模式，有效提升管理成效並增進營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以下簡稱系統設備），引導遊覽車客運業者建立科學化系統管理模式，有效提升管理成效並增進營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第十一點附表三（修正後）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受補助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收據

茲收到補助本公司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補助款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

立據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大、小章)

(存摺封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修正說明：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第十一點附表三（修正前）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受補助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收據

茲收到補助本公司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補助款
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立據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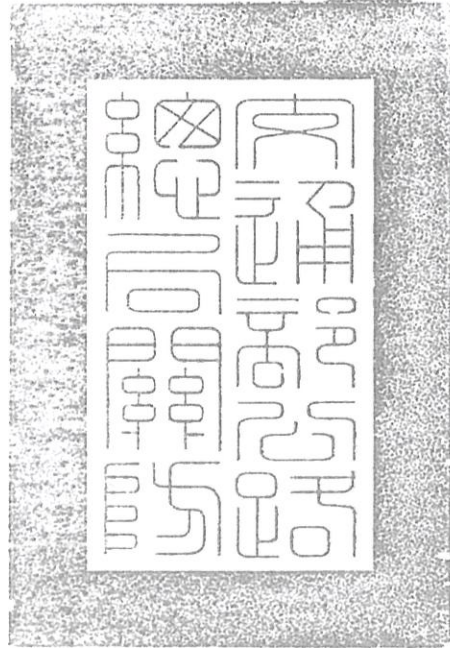
(公司大、小章)

(存摺封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6759號
附件：修正規定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十一點附表三，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及第十一點附表三、「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

局長 陳文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 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局（下稱本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訂定本要點辦理相關補助。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款核銷由本局所轄各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機關）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下稱業者），僱用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即營業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交通大客車、自用大客車等。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駕駛人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符合第五點規定一定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 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 （一）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

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二) 前款訓練期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三) 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其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三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用途及使用範圍，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及發給當事駕駛人，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

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

- (二) 收據 (附件二)。
- (三)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四) 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 (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五) 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六)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
- (七)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 (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 (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 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九、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就補助對象資格、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

監理機關為審查本要點補助，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人提出其他佐證資料，或約詢之，業者及當事駕駛人應予配合。

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函請補件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補助事項，不得重複請領本局辦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補助、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計畫補助等之同一項目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不予補助。

十、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由監理機關核定補助金額，配合本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

業者所送憑證，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經核定補助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監理機關留存辦理核銷，不予發還。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本局。

十一、本局及監理機關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留才情形，並適時輔導。本要點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均為補

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補助之業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重複請領本局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應撤銷補助，業者並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本局並得停止受理該業者之申請。

十二、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

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申請清冊

業者名稱：

申請日期：

序號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始雇用擔任駕駛日期 (yy/yy/mm/dd)	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月數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及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應填寫下列欄位				駕駛訓練補助金額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發給生活津貼總數(含自籌)	本次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金額	本次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金額	本次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金額	是否領有其他機關類似補助	備註	
					駕駛訓練種類	駕駛訓練機構	駕駛訓練期間 (yyyy/mm/dd~yyyy/mm/dd)	駕駛訓練期間發給生活津貼總數(含自籌)								
1																
2																
3																
本次申請金額 (A)																
先前累計申請金額 (B)																
總計 (A+B)																

- 雇主請於本清冊空白處蓋大小章，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以長邊裝訂(免膠裝)，一式一份，申請人數超過10人請自行延伸使用。
- 每位駕駛人之個別申請文件，應標明序號，依序排列裝訂之。
- 附件二收據金額，應與本清冊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相符。

附件二

收據

茲收到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款，計開：

駕駛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共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以上金額均應大寫)

受領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匯款行庫：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戶名：(應同受領人，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加蓋雇主大小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 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及 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及要點名稱，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 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修 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下稱本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訂定本要點辦理相關補助。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本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訂定本要點辦理相關補助。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後）

收據

茲收到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款，計開：

駕駛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共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以上金額均應大寫）

受領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匯款行庫：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戶名：(應同受領人，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加蓋雇主大小章）

修正說明：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前）

收據

茲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款，計開：

駕駛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共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以上金額均應大寫）

受領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匯款行庫：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戶名：(應同受領人，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加蓋雇主大小章）